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23226 號函核備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第三條 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四、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
- 四、贊助單位：(略)

第四條 球隊註冊：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請按大會提供球隊註冊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活動組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 三、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請用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大專體總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89 朱崙街 20 號 13 樓。
☎電話：(02) 2771-0300 傳真：(02) 2771-0305

第五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二、手續：採網路線上註冊報名，參賽單位於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活動組收，始完成職隊員註冊報名手續。
- 三、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名。
- 四、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1 至 2 人（各隊至少應註冊報名總教練 1 人）、運動傷害防護員 1 人、管理 1 人、球員 18 人（含隊長）。

第六條 比賽日期：自 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止。

第七條 比賽地點：

- 一、比賽場地之安排：
 - （一）、比賽如有電視轉播，比賽場地得配合轉播單位會勘後決定之。
 - （二）、由主辦單位及分區負責人協調訂定之（遴選優先順序，可參酌本規程附則（五））。
- 二、如遇無比賽場地時，由主辦單位或分區負責人協調安排至其它場地，其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三、如遇兩校（含）以上爭取時，經協調仍無法取得共識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唯出席領隊會議之教練或職員才具有爭取比賽場地之資格。

第八條 參賽單位：

- 一、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校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各以參賽 1 隊為限。

第九條 參賽資格：

- 一、註冊報名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每人限報名 1 組(隊)。
- 二、男生凡曾報名參加超級籃球聯賽(以下簡稱 SBL)之球員，不可參加大專籃球聯賽(以下簡稱 UBA)。
- 三、100 學年度起(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入學大一女生，凡報名參加超級籃球聯賽(以下簡稱 WSBL)之球員，不可參加 UBA。(惟具有 2010 第 20 屆亞洲 18 歲級青年女子籃球代表隊之球員或 2011 第 9 屆世界 U19 青年女子籃球代表隊之球員得不受此限)
- 四、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五、軍警學校以正期生(含研究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軍事校院特殊需求，入學時體能測驗不在此限**)。
 - (四)、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五)、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 (六)、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或就讀大專校院時期入選非亞、奧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者，不涉上述 1 至 5 項者，得參加一般組。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學校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第十條 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

- 1、限參加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 名至第 12 名之球隊。
- 2、限參加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二級第 1 名至第 4 名之球隊。
- 3、如球隊註冊未達 16 隊，得辦理資格賽，遴選有意參賽球隊。唯參加資格賽未獲錄取之球隊，即不可再參加本學年度各組級比賽。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

- 1、參加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3 名至第 14 名之球隊(具一般組資格者，不在此限)。
- 2、招收運動績優生或一般組自願升級之球隊。

二、一般男生組：未具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隊。

三、公開女生組：

(一)、公開女生組第一級：

- 1、限參加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 名至第 10 名之球隊。
- 2、限參加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二級第 1 名、第 2 名之球隊。
- 3、如球隊註冊未達 12 隊，得辦理資格賽，遴選有意參賽球隊。唯參加資格賽未獲錄取之球隊，即不可再參加本學年度各組級比賽。

(二)、公開女生組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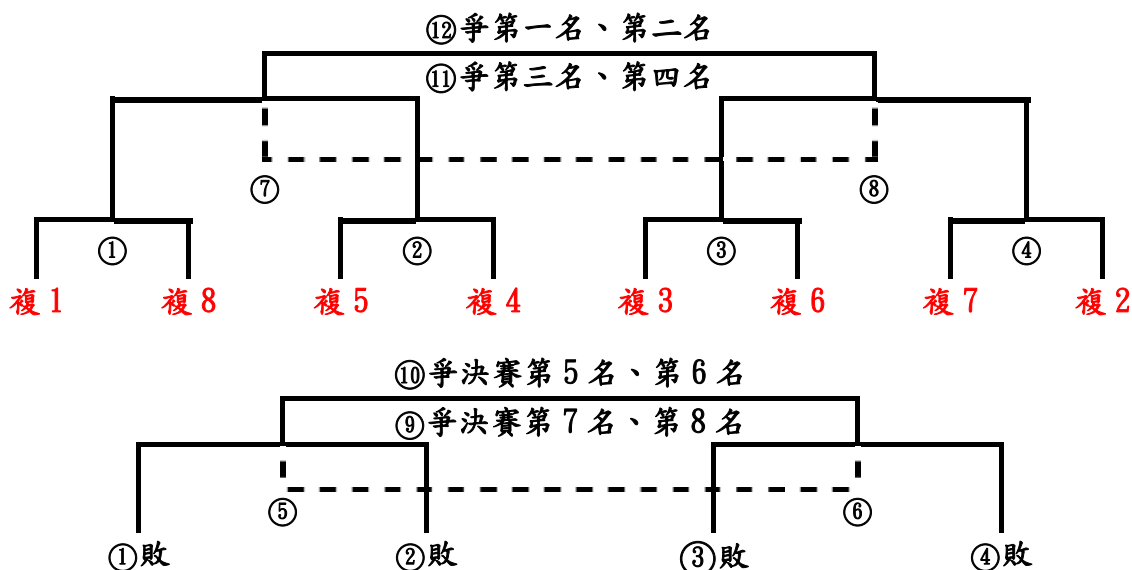
- 1、參加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1 名之球隊(具一般組資格者，不在此限)。
- 2、招收運動績優生或一般組自願升級之球隊。

四、一般女生組：未具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隊。

第十一條 比賽制度：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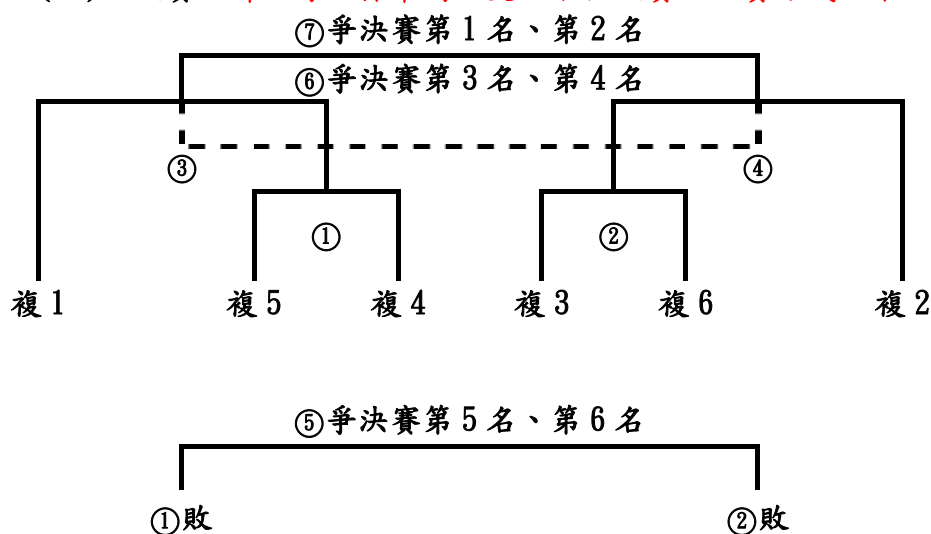
- (一)、預賽：共 16 隊，採單循環比賽，取前 8 名之球隊晉級決賽。未晉級之球隊，預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 (二)、決賽：計 8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比賽方式如下：



二、公開女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

(一)、預賽：共 12 隊，採單循環比賽，取前 6 名之球隊晉級決賽。未晉級之球隊，預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二)、決賽：計 6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比賽方式如下：



三、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區單循環比賽，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各區參賽隊數以 8 隊為原則，有不足或超額的情況，由大專體總協調安排球隊至鄰近區域跨區參賽，參賽球隊如無法接受大專體總協調安排跨區參賽，則於預賽領隊會議時，由同區 102 學年度未列名第一級第 13 名至第 14 名及第二級第 5 名之參賽球隊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分區原則如下：

①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②第二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③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④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⑤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2、預賽各區按報名參賽隊數比例取晉級複賽隊數（合計 26 隊），另按 102 學年度公開組第一級第 13 名至第 14 名之球隊及公開組第二級第 5 名之球隊（須 103 學年度有註冊）的分佈區域再增額錄取 6 隊，共計 32 隊參加複賽。

(二)、複賽：計 32 隊，分為甲、乙、丙、丁等 4 組，按預賽各組成績排序編配，並由預賽各組冠軍抽代號籤依序排入。預賽各組前 4 名之球隊列為種子隊依序排定，如各組有未達 4 隊晉級複賽時，由其他晉級複賽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之。

複賽分組方式：

甲組	G1	H4	I3	J2	K1	L4	25	32
乙組	G2	H1	I4	J3	K2	L3	26	31
丙組	G3	H2	I1	J4	K3	L2	27	30
丁組	G4	H3	I2	J1	K4	L1	28	29

1、複賽採單循環賽制，預賽成績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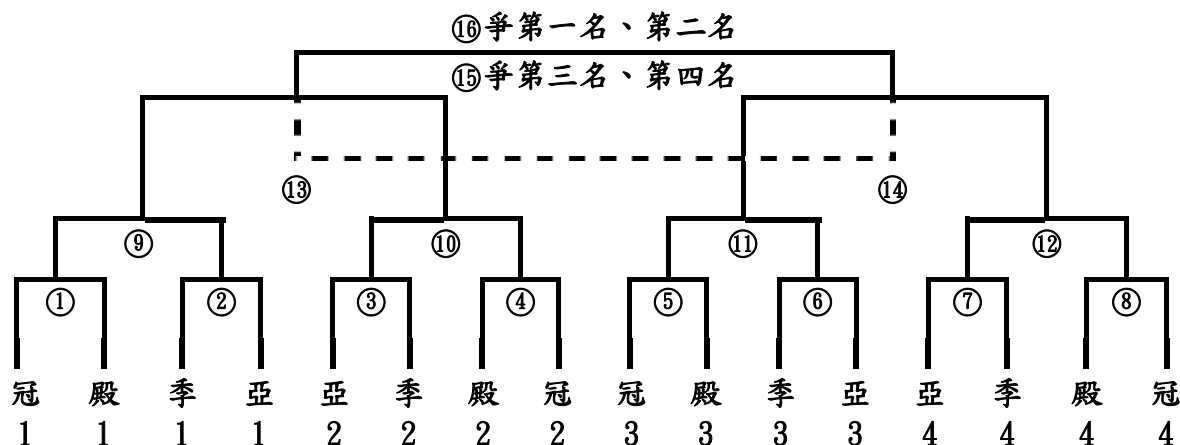
2、複賽各組取前4名之球隊晉級16強決賽。

(三)、決賽：

1、計16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排定方式按各組複賽名次抽籤決定；即複賽各組第1名抽冠1至冠4號籤，複賽各組第2名抽亞1至亞4號籤，複賽各組第3名抽季1至季4號籤，複賽各組第4名抽殿1至殿4號籤抽籤。

2、16強決賽，第一輪負者併列第9名，第二輪負者併列第5名。

決賽分組方式：



四、公開女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全國不分區，分4組單循環比賽，各組取前4名晉級複賽。

102學年度第一級第11名及第二級第3名、第4名之球隊設為種子，依序排列，第二級第5名之球隊計4隊，以抽籤方式排定5至8。其餘參賽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分組。

預賽分組方式：

A組	1	8	9	16	17	24
B組	2	7	10	15	18	23
C組	3	6	11	14	19	22
D組	4	5	12	13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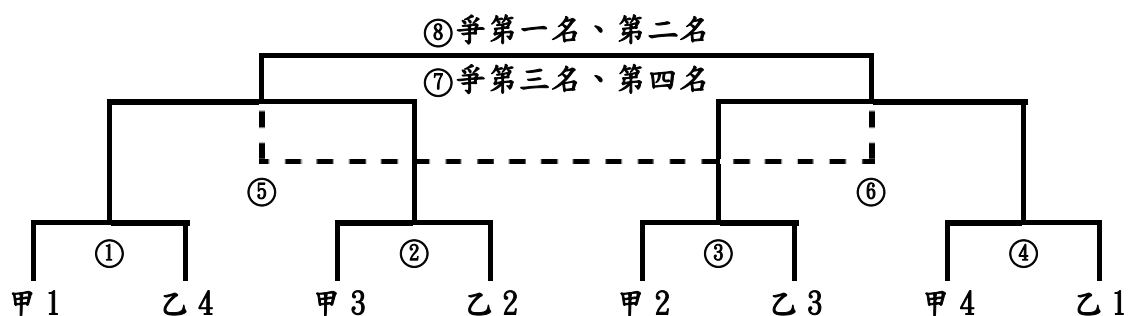
※1為102學年度公開組第一級第11名，2~3為102學年度公開組第二級第3名至第4名，5~8由102學年度公開組第二級併列第5名之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

(二)、複賽：計16隊，依預賽成績排入分為甲、乙2組，各組採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保留，複賽各組取前4名晉級決賽。

複賽分組方式：

甲組	A1	A4	D1	D4	B2	B3	C2	C3
乙組	A2	A3	D2	D3	B1	B4	C1	C4

- (三)、決賽：計 8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分組方式按複賽成績排定之。
決賽第一輪負者併列第 5 名。



五、一般男、女生組比賽制度：

(一)、分區原則如下：

- ① 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 ② 第二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③ 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④ 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 ⑤ 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二)、第一區視報名隊數多寡，以抽籤方式分為北一區、北二區，102 學年度全國總決賽前 9 名之球隊得列為種子。

(三)、各區參賽球隊隊數未達 3 隊，得併區舉行比賽。

(四)、各區參賽球隊隊數在 7 隊以下時，採單循環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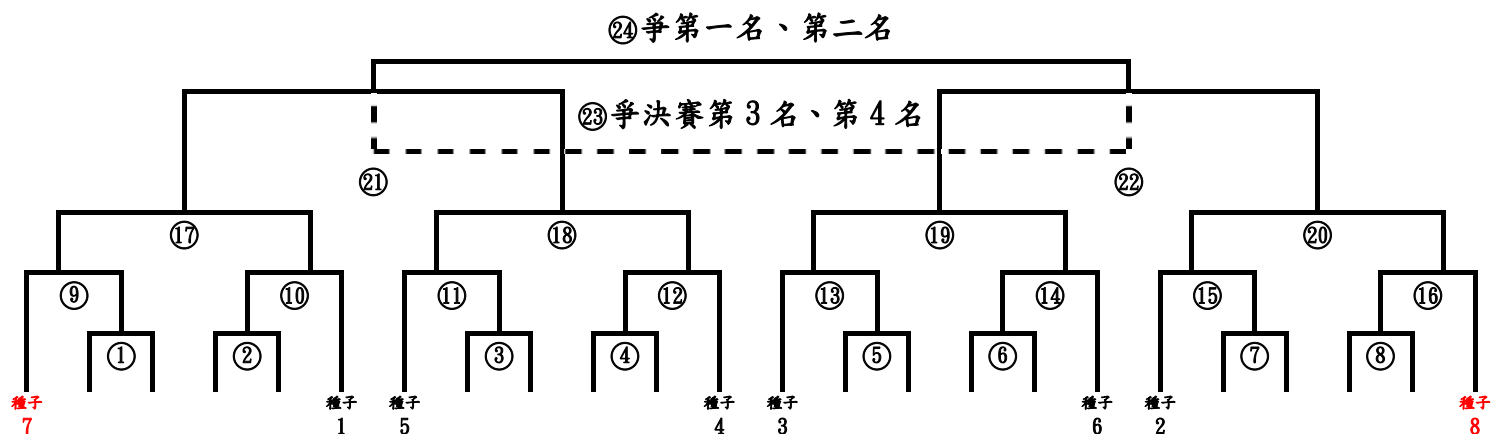
(五)、各區參賽球隊為 8 隊以上時（含 8 隊），採預賽分組單循環比賽，預賽取各組優勝球隊晉級分區決賽。

(六)、各區分區決賽比賽方式，由大會統一訂定。

(七)、各區參加全國總決賽之隊數，按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取參加晉級隊數（合計 16 隊），另按 102 學年度前 5 名之球隊（須 102 學年度有註冊）的分佈區域再增額錄取 8 隊，共計 24 隊參加全國總決賽。

(八)、晉級全國總決賽之球隊，以 103 學年度分區冠軍之球隊設為種子，以抽籤方式排定種子籤。種子 7 號籤及種子 8 號籤由 103 學年度分區亞軍之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未抽中的各區亞軍之球隊再併其餘晉級之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

(九)、全國總決賽採單淘汰賽方式進行，第一輪負者不計名次，第二輪負者併列第 9 名，第三輪負者併列第 5 名。



第十二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

第十三條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比賽用球：

一、男生組：molten BGF7 比賽用球。

二、女生組：molten BGF6 比賽用球。

第十五條 領隊會議：(另行文通知。)

第十六條 一般規定：

一、職隊員名單註冊報名經領隊會議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每場比賽時，教練應由 18 名註冊報名球員中，登錄 12 名球員出賽。

二、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 12 名球員之學生證提交記錄台，以備裁判員查驗，未繳交學生證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未經註冊之球員，不准列坐於球隊席區。

四、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六、本聯賽各級球隊比賽（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

七、協辦學校，應維護參賽球隊職隊員及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之安全。

八、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時一定要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 1 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第十七條 比賽補助：(暫訂)

一、該項補助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營養費用。

二、預賽、複賽、決賽：除花蓮、台東、澎湖、金門另訂外，同一區比賽，主、客隊皆不予補助。跨區比賽，客隊每場補助額度如下：

(一)、第一區↔第二區：1500 元

(二)、第一區↔第三區：2000 元

(三)、第一區↔第四區：2500 元

(四)、第一區↔第五區：3000 元

(五)、第二區↔第三區：1500 元

(六)、第二區↔第四區：2000 元

(七)、第二區↔第五區：2500 元

(八)、第三區↔第四區：1500 元

(九)、第三區↔第五區：2000 元

(十)、第四區↔第五區：1500 元

三、花蓮至台北比賽，適用第一區至第三區補助額度，即客隊每場補助 2000 元。

四、台東至高雄比賽，適用第三區至第五區補助額度，即客隊每場補助 2000 元。

五、澎湖、金門至各地比賽，適用最高補助額度，即客隊每場補助 3000 元。

第十八條 獎勵：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前八名之球隊，各頒贈獎盃一座及獎勵金，第 9 名至第 12 名各頒贈獎勵金。

二、公開女生組第一級前六名之球隊，各頒贈獎盃一座及獎勵金，第 7 名至第 10 名各頒贈獎勵金。

三、公開男、女生組第二級前四名之球隊，各頒贈獎盃一座及獎勵金，第 5 名

至第 8 名各頒贈獎盃一座。

(一)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各區前四名晉級複賽之球隊另頒分區優勝獎盃及團隊獎狀。

四、一般男、女生組全國總決賽前四名之球隊，各頒贈獎盃一座及獎勵金，第 5 名至第 8 名頒贈獎盃一座。

另一般組各分區決賽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隊數頒贈獎盃及團隊獎狀：

(一) 三隊以下錄取一名。

(二) 四隊、及五隊錄取二名。

(三) 六隊、及七隊錄取三名。

(四) 八隊、及九隊錄取四名。

(五) 十隊、及十一隊錄取五名。

(六) 十二隊、及十三隊錄取六名。

(七) 十四隊、及十五隊錄取七名。

(八) 十六隊以上錄取八名。

五、男、女生組各級前三名球隊之職隊員頒贈獎狀乙紙。

六、獎勵金分配如附表，該獎勵金限支用於本籃球運動聯賽之球員獎助學金、課業輔導及教練指導費。

單位：新台幣萬元

級別/金額 /名次	公開男生組 第一級	公開女生組 第一級	公開男生組 第二級	公開女生組 第二級	一般男生組 全國總決賽	一般女生組 全國總決賽
第 1 名	12	12	3	3	3	3
第 2 名	9	9	2.5	2.5	2.5	2.5
第 3 名	7	7	2.3	2.3	2.3	2.3
第 4 名	6	6	2	2	2	2
第 5 名	5	5				
第 6 名	4.8	4.8				
第 7 名	4.6	4.6				
第 8 名	4.4	4.4				
第 9 名	4.2	4.2				
第 10 名	4	4				
第 11 名	3.8	0				
第 12 名	3.6	0				
第 13 名	0					
第 14 名	0					
第 15 名	0					
第 16 名	0					
小計	68.4	61	9.8	9.8	9.8	9.8

第十九條 優秀教練遴選原則：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決賽前 16 名與公開女生組第一級決賽前 12 名參賽球隊教練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二、公開男、女生組第二級決賽前 5 名球隊教練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三、一般男、女生組全國總決賽前 5 名球隊教練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四、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決賽併列第 9 名之球隊教練頒贈大專體總獎狀乙紙。

五、一般男、女生組全國總決賽併列第 9 名之球隊教練頒贈大專體總獎狀乙紙。

註：上述優秀教練提報員額每隊以 1 人為限，如未註明，即以總教練為當然人選。

第二十條 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分區負責人或聯賽賽務組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並依本條第一款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第廿一條 罰則：

一、球員資格部分：

- (一)、男生凡曾註冊報名參加 SBL 之球員，不可參加 UBA，如在領隊會議名單確定後，仍有同時兩單位註冊報名情況發生時，則取消該球員繼續參賽權利。
- (二)、100 學年度起（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入學大一女生，凡報名參加 WSB 之球員，不可參加 UBA，如在領隊會議名單確定後，仍有同時兩單位註冊報名情況發生時，則取消該球員繼續參賽權利（惟具有 2010 第 20 屆亞洲 18 歲級青年女子籃球代表隊之球員或 2011 第 9 屆世界 U19 青年女子籃球代表隊之球員得不受此限）。
- (三)、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該名球員立即停止參加比賽(含公開組及一般組)，並與該場執行教練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一年。**
- (四)、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五)、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 (六)、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

二、比賽部分：

- (一)、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 1 場（不限年度累積）；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如有再犯者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資格，並立即呈報審判委員會議處。
-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註冊 18 名球員與總教練**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一年（含轉學），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四)、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由分區負責人向聯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八小時內書面轉報聯賽審判委員會議處）。
- (五)、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則予取消，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同時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 (六)、教練指導球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此規定者，

除立即禁賽外，並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一年，同時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 (七)、依本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獎盃、獎狀等項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球衣部分

- (一)、球衣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且字體不可小於球衣任何廣告字體，並依籃球規則第四條規定，比賽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且背部的號碼至少應高 20 公分；前面的號碼至少應高 10 公分；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2 公分，同隊球員不得穿著號碼相同的球衣，任何廣告或標誌應距離球衣號碼至少 5 公分，不符上述規定者，裁判員得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

- (二)、禁止穿著迷彩球衣比賽。

第廿二條 附則：

- 一、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如夜間、週末、週日等假期），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
- 二、主客場比賽，主場球隊著淺色球衣（以白色為原則），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客場球隊著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集中比賽時，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著淺色球衣；隊名在後者著深色球衣。
- 三、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所屬分區負責人及大會賽務組、裁判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員會同臨場委員（或分區負責人）裁定，並向大專體總報告。
- 五、學校比賽場地遴選優先順序：
 - 1、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有 LED 顯示燈、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2、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3、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有 LED 顯示燈、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4、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5、室內木質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
 - 6、室內 PU 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
 - 7、室外球場。

第廿三條 保險：

-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廿四條 運動禁藥管制：

球員必須接受大會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明違規用藥者，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及所得之獎勵（獎狀、獎勵金），並於次年停止該員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事項：

自 105 學年度開始，凡報名大專籃球聯賽之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 C 級(含)以上之教練證照。